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25号

关于对廖集浪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廖集浪，北京中玗口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玗口腔）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2021年12月8日，廖集浪作为中玗口腔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，承诺履行截止日为2024年2月10日。2024年3月4日，中玗口腔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廖集浪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延期至2027年2月10日，上述承诺变更事项于2024年3月20日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廖集浪未按期履行公开承诺，且变更

承诺事项未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和披露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，构成未履行承诺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廖集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履行公开承诺，定期披露承诺履行进展情况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配合挂牌公司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2 月 24 日